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159—88

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radio
transmitting equipment

1988-04-27发布

1988-11-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发布

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radio transmitting equipment

1 引言¹⁾

本标准等效采用IEC 215 (1978)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安全要求》。

1.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熟练人员负责操作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以及设备正常工作所必需的任何辅助装置, 也适用于所有互连的各个发射机及其附属装置, 包括组合单元和匹配网络, 但不包括天线系统及其相联的馈线。

本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而无保护接地措施的安全绝缘结构的设备 (GB 8898—88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中称为Ⅱ类设备²⁾)。此类设备, 以附录B中B.2.2条的符号标记。

1.2 目的

1.2.1 本标准所涉及的防护有以下方面:

- a. 电击;
- b. 皮肤烧伤;
- c. 高温与火;
- d. 内爆与炸裂;
- e. 有害辐射;
- f. 其他危害。

1.2.2 本标准规定了设计要求, 有些地方还规定了试验方法, 其目的在于:

- a. 当对设备进行操作和常规调节, 以及寻找故障和检修设备时, 保证熟练人员的安全。
- b. 当设备正常工作, 以及在其间可能出现的某些规定的故障条件下工作时, 保证包括熟练人员指导下的非熟练人员在内的人员的安全。
- c. 防止着火及火的蔓延。

1.2.3 本标准不保证当设备非正常工作时 (例如, 在清洁设备或寻找故障期间), 在设备上工作的非熟练人员的安全。

1.2.4 某些条款规定了试验, 用以检验设备正常工作以及在某些规定的故障条件下工作时, 是否符合本标准的安全要求。为了检验设备的设计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应在有代表性的设备上进行这些试验。这些试验不是强制性的, 也不是限定性的, 制造方和使用方经协商后可以修改。

1.2.5 本标准的应用并不限于定型试验, 还可用于设备安装之后的验收试验、设备部件变更后的试验, 以及为保证设备在整个寿命期间的安全以适当的时间间隔所进行的试验。

采用说明:

1)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IEC 215条文号码不相同。

2) 国际标准IEC 215中引用的所有国际标准, 在本标准中均改用相应国际标准。